

临汾市商务局  
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临汾市公安局  
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 
临汾市交通运输局  
临汾市税务局

文件

临商法〔2022〕27号

---

临汾市商务局等六部门  
关于印发《2022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 
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商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公安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、税务局相关科(室)、队：

为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积极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检查工作,现将《2022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(此件不予公开)

# 2022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检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通知》(晋政办发〔2019〕15号)和《临汾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2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临双随机办〔2022〕3号)精神,按照《临汾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2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(临双随机办〔2022〕2号)要求,制定工作方案如下:

## 一、检查任务

拟联合开展对新车销售企业、二手车交易市场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、拍卖企业的双随机检查。检查事项、检查对象、抽查比例、检查时间、参与部门等详见附件。

## 二、检查人员及对象

按照分级管理、随机选派、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合理匹配的原则,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,从部门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,从部门监管企业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

### 三、检查方式

可通过拍照、录像、询问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,可通过查看相关证照、台账等方式进行书面检查,可通过电脑查询备案登记情况等方式进行网络检查。

### 四、检查程序

(一)由市商务局按工作计划组织召集各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,各相关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。

(二)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同时开展检查,各自填写检查表及相关文书等,由检查对象的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签字并盖章确认。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,要注明原因,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好见证记录。

(三)在检查中如发现违法情形,各相关部门应依据职责作出相应处理;如发现涉及商务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,由市场监管部门处理;如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情形,应及时通报或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

### 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强化责任意识。要认真落实相关规定,在各自职责范围内,依法依规开展工作,及时总结交流经验,努力提升执法检查能力。

(二)坚持廉洁高效。杜绝“吃拿卡要”,减轻市场主体负担,切实做到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执法,提升监管效能,优化营商环境。

(三)及时公示结果。按照“谁检查,谁公示”的原则,在完成

检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,将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进行公示,确保“双随机,一公开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附件:2022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事项清单  
(市商务局发起)

附件

## 2022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(市商务局发起)

序号	检查任务名称	检查类型	检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汽车市场监管	定向	对新车销售市场的检查	市级登记的新车销售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 抽查1次	9月—10月	市商务局	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
2		定向	对二手车交易市场检查	市级登记的二手车交易市场	抽查比例不低于30% 抽查1次	3月—5月	市商务局	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税务局
3	汽车市场监管	定向	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检查	市级登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	抽查比例100% 抽查1次	6月—7月	市商务局	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
4		定向	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发卡企业的检查	市级备案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50% 抽查1次	4月—5月	市商务局	市市场监管局
5	拍卖企业监管	定向	对拍卖企业执行拍卖法等法规情况的检查	市级登记的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及分支机构	抽查比例不低于30% 抽查1次	6月—8月	市商务局	市市场监管局